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7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7号 项目服务期：三年，若相关政策调整或经各级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标段一人民币 14000 元，标段二人民币 14000 元，标段三 7000 元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蔡先生 联系电话：0519- 85922097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可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 (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戚君婷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用”。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8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9

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7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7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控制价：人民币175万元，其中标段一70万元/三年，标段二70万元/三年，标段三35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区域	基本情况
标段一	滨江明珠城二期	小区居民楼9幢943户，一个出入口，对该小区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分拣、处置（不含其它垃圾）。
标段二	新景花苑四期	拥有居民楼11幢750户两个出入口，对该小区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分拣、处置（不含其它垃圾）。
标段三	新龙菜市场周边	采购一台菜市场300kg垃圾日处理量的易腐垃圾处理设备。

注：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供应商可对三个标段进行投标或只投一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6. 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期3年，若相关政策调整或经各级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标段一、标段二：14000元，标段三7000元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公2020027）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9月30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 0519- 85922097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戚君婷 0519-85185550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时 分</p>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9月30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6、评委费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__3__份，一份正本，__2__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标段一人民币 14000 元，标段二人民币 14000 元整，标段三人民币 7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标段一人民币 70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70 万元，标段三人民币 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27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0]027号 的工

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27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金诚采公[2020]027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报价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垃圾分类 市场化项目	标段一	设备费：_____ 服务费：_____
	标段二	设备费：_____ 服务费：_____
	标段三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开标一览表仅需填写所投标段。
- 2、“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1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内容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19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本标段针对滨江明珠城二期小区的生活垃圾省达标、市实效小区的市场化服务，最高限价 70 万元/三年。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标段需配置一套垃圾房设施，具体参数如下：

★1. 设备定位（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查找相应设备位置）；

★2. 智能监控（设备安装有监控设备，可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3. 语音提示；（设备自带语音提示功能，便于用户户外操作）

★4. 4G 通讯（设备需配置通讯模块，可及时将对应数据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实时更新）；

5. 智能投口（用户需使用对应账号进行操作，操作设备自动打开投口，且投口具备防夹手功能，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

6. 身份识别（用户需使用对应账号登录设备，系统可根据账号追溯投递来源，便于数据统计）；

★7. 积分兑换（设备配置对应软件 APP，可实现积分兑换商品以及下单操作，并可进行支付宝提现）；

★8. 规格 $\geq 5000*2500*2000$ mmmm(规格为参考值，体积不小于25立方米)；

9. 材质：镀锌钢板。电源：220V~/50HZ

10. 技术、规格、配置参数要求：

（1）角柱 2.75*150*210mm, 镀锌冷轧型钢, t=2.75mm, 材质 Q235A；底框 2.75*160mm, 材质 Q235A。

（2）地面主梁 2.75*160*115mm；冷轧型钢, t=2.75mm, 材质 Q235A；地面次梁 C130*60；冷弯 C 型钢, t=1.80mm, 材质 Q235A；地板基板为 18mm 厚水泥纤维板，面板为 1.8mm 厚地胶地板。

（3）顶框屋面主梁 2.50*180mm, 材质 Q235A, 顶框主梁屋面主梁 2.75*170*110, 镀锌冷轧型钢, t=2.75mm, 材质 Q235A；顶框屋面次梁 C90*40, 冷弯 C 型钢, t=1.7mm, 材质 Q235A。

（4）屋顶 50mm 厚玻璃丝棉，燃烧性能为 A1 级不燃，屋面板为 0.35mm 厚镀锌彩钢板，吊顶板 0.40*831。

(5) 地板装饰面层为 1.8mm 厚地胶地板，燃烧性能为 B1 级阻燃，基板为 18mm 厚水泥纤维板，密度 $\geq 1.3\text{g}/\text{cm}^3$ ，燃烧性能为 B1 级阻燃，封底板 0.25mm 厚镀锌板。

(6) 墙面内墙为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一体化墙板，450*60*2270mm，单位平米重量 20kg/m²；采用模数制及企口插接设计；耐火极限为 2.15h，材料燃烧等级为 B1 级；保温隔热，传热系数为 0.3-0.4W/(m²·K)；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可 100%回收再利用。

(7) 墙面外墙为 ASA 共挤中空挂板，138*14*3000mm，颜色为乳白色；要求材料致密且不吸水，防水性能优越，耐候性强，抗冲击、耐低温，燃烧性能为 B1 级阻燃。

(8) 肯德基门，1200*2100mm，与门配套的相关五金件符合房屋使用寿命要求；后窗为铝合金百叶窗，900*400mm。

二、服务期要求

设备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期：自设备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后三年服务期，承担服务期内的设备运营、维护、维修。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服务小区采取“三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中标人必须建立分类收集体系。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普通干电池不属于有害垃圾），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居民生活垃圾。

(二) 考核要求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

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验收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运营要求

（一）作业规范

1、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2、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4、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内容

1. 小区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相关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2. 完善小区中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3. 在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4. 垃圾分类工作从源头分类引导居民，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5.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指导设备使用方法；

6.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实物形式进行积分兑换；

7.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8. 按省达标小区和实效小区要求做好相应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9. 小区至少配备 1 台智能分类箱，并进行放置处的地面硬化，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合同期满后需与下一服务单位做好设备交接，并要求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本项目中标人需负责维修。

10. 中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耗材等上如需喷绘、粘贴的分类标识的，则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2. 有条件的小区在小区大件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

13.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中标人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三) 活动开展服务要求

1、采购人负责采集居民信息，中标人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2、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中标人进行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及宣传；

3、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20 次的宣传活动，其中第一年度至少每月开展一次。

4、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人应安排现场操作演示；

5、有条件的情况，配套‘环保小屋’等宣传阵地。

6、每月制作一份小区垃圾分类推广汇总表；

7、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8、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四) 作业人员要求

1、提供 3 名工作人员：1 名项目经理，1 名现场指导人员，1 名宣传员。人员的工作内容需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调度。

2、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3、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4、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首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费用。

2、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

标段二：

本标段针对新景花苑四期小区的生活垃圾省达标、市实效小区的市场化服务，最高限价 70 万元/三年。

一、设备要求

（一）新景花苑的实效小区设备要求

1、数量要求：具有智能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桶）24h 定点回收，设置 3 套智能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收集桶）。

2、容积：单套设备容积不低于 960L。

3、尺寸规格：3100*770*1730mm

4、材质：桶体及上盖组件采用厚度 1.1mm 优质电解镀锌板制作，局部加强筋采用 1.5mm 镀锌板；上桶斜坡板采用 1.5mm 镀锌板。上盖后板装有透气散热装置及散热风扇，能够更好地保护内部电器元件，提高使用寿命。

5、表面处理：箱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其工艺特点表现为较高的户外适应性，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可实现多种色彩搭配。分类可回收箱标识：采用抗紫外线、耐磨、夹层印刷垃圾标志，色彩鲜艳、标识醒目。

6、高灵敏工业二维码扫描器参数要求：尺寸 61mm L *65mm W * 30mm H，数据接口为 USB、TTL，光源为 5600K LEDs，图像传感器为 752pixels（H）*480 pixels（V）解析度 $\geq 5\text{mil}/0.127\text{mm}@PCS90\%$ ，打印对比度 20%PCS。

7、满载警示预警：投口两侧设有预警警示灯，分别对应各个投口。当某个箱体内部垃圾桶满载，相应警示灯亮起，投口带有自锁功能，投口不可打开，产品本身智能系统可通过手机小程序推送或短信发送预警信息；此时投口液晶屏可显示警示相应信息。

8、垃圾称重功能：箱体内部装有智能称重模块，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服务器；也可通过手机小程序随时查看垃圾重量。当箱体内垃圾超重时可通过手机小程序推送或短信自动发送功能通知相关人员。

9、智能投递装置：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使用居民卡，按相应一侧开关，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产品自动称重，通过计算转换成相应积分并返还到用户信息中去。

10、投口防夹手功能：投口关闭时产品具有防止夹手功能。投口上设有复位装置，投口可自动关闭锁紧。

11、温度检测功能：箱体内设有温度感应探头，温度即时通讯检测，并当温度高于 70°时通过手机小程序推送或打开短信自动发送功能，可提前预知箱体内是否存在火源，大大提高了公共设施的安全性能。

12、便捷投递灯：产品投口上部设有照明灯，便于用户夜间使用。

13、定位功能：控制柜上设有 GPS 定位模块，产品安装完毕后，开启智能设备，服务

器可自动获得产品具体位置信息，用户可通过手机小程序查找相应垃圾箱位置。

14、防水设计：产品电器件安装处设有密封胶条，投口内部设计有导水槽，防水效果更好寿命更长，可在户外使用。

15、可回收垃圾防盗功能：产品投口设有自锁装置，未识别个人信息时投口不可打开，有效保证产品内部资源的安全，保证投资方的利益

16、预约上门回收：居民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电话通讯、微信群预约专职工作人员上门收集可回收以及有害物品。居民可以根据物品种类、数量，自己的回收地点和时间进行回收事件的安排，灵活多变，提高居民回收意愿及回收效率。

二、服务期及质保要求

（一）新景花苑四期实效小区服务期

设备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期：自设备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后三年服务期，承担服务期内的设备运营、维护、维修。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服务小区采取“三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中标人必须建立分类收集体系。

（1）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普通干电池不属于有害垃圾），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居民生活垃圾。

（二）考核要求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新景四期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

圾分类实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验收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新景花苑四期实效小区设备运营要求

（一）作业规范

1、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2、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4、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内容

1. 小区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相关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2. 完善小区中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3. 在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4. 垃圾分类工作从源头分类引导居民，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5.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指导设备使用方法；

6.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实物形式进行积分兑换；

7.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8. 按省达标小区和实效小区要求做好相应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9. 小区至少配备3台智能分类箱，并进行放置处的地面硬化，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合同期满后需与下一服务单位做好设备交接，并要求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本项目中标人需负责维修。

10. 中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耗材等上如需喷绘、粘贴的分类标识的，则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2. 有条件的小区在小区大件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
13.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中标人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三）活动开展服务要求

- 1、采购人负责采集居民信息，中标人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 2、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中标人进行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及宣传；
- 3、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20 次的宣传活动，其中第一年度至少每月开展一次。
- 4、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人应安排现场操作演示；
- 5、有条件的情况，配套‘环保小屋’等宣传阵地。
- 6、每月制作一份小区垃圾分类推广汇总表；
- 7、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 8、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四）作业人员要求

- 1、提供 3 名工作人员：1 名项目经理，1 名现场指导人员，1 名宣传员。人员的工作内容需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调度。
- 2、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 3、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 4、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五、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首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费用。
- 2、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

标段三：

本标段为新龙菜场周边安装一台易腐垃圾处理设备项目，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质保期 3 年。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质保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厨余垃圾无水排放处理设备（300 公斤）	1 台套

本项目采购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检测及售后服务费用，并包括安装所需全部配件，及为本设备搭建一个雨棚。

(1) 设备配置清单（每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方式
1	远程控制系统	套	1	标配
2	提升投料系统	套	1	标配
3	温湿度控制系统	套	1	标配
4	重量控制系统	套	1	标配
5	全自动操作系统	套	1	标配
6	自动补水系统	套	1	标配
7	安全保护系统	套	1	标配

(2)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序号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额定处理量 (kg/d)	300
2	处理范围	厨余垃圾（餐前+餐后）
3	材质要求	机仓及与物料接触的零部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进行防腐工艺处理，仓体内不应出现渗漏现象，其材质为 304 不锈钢
4	外观质量	整机表面平整，无尖锐棱角
5	尺寸 (m) L×W×H	≤3.5×2.5×2.5
6	垃圾减量率 (%)	餐饮、食堂垃圾 ≥95 社区、菜场垃圾 ≥85
7	环境温度 (°C)	-5~45

8	额定电压 (V)	380
9	整机总功率 (kw)	≤ 16
10	整机电气要求	线路：电器线路排列整齐、规范，接头应标明编号 电阻：控制、信号、电机及电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Omega$ 接地条件：接地良好，有明显接地标志，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0.1Ω
11	能耗要求	每处理 1kg 物料的耗电量应小于等于 0.25 kWh
12	处理方式	减量型中高温好氧发酵
13	微生物更换周期	≥ 30 天
14	处理周期	≤ 24 小时
15	出料周期	≥ 30 天
16	安全性	微生物
17	气	气体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18	水	处理全程不产生废水排放
19	固	符合《绿化用有机质》（LY/T 1970-2011）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的要求
20	噪音	≤ 70 dB (A)

(3) 功能性要求

3.1 远程控制系统：运维后台远程控制功能。

3.2 提升投料系统：通过提升机构完成物料的机械提升，除人工控制升降开关外，无需任何其它人工辅助。

3.3 温湿度控制系统：提供温度、重量的统计功能。

3.4 微生物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周期小于 24 小时，微生物菌换菌和产出物出料次数一个月不大于 1 次，并提供微生物应用的政府主管单位的批复或评估报告书。

3.5 全自动操作系统：提供可视化界面操作管理功能。

3.6 自动补水系统：提供自动补水功能。

3.7 安全保护系统：设备具备完善的保护措施，不得应自身原因对操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4) 质量标准

★4.1 不排水要求：设备处理分解全过程中无液态水排放（不建设污水管道与沉淀池）。

★4.2 产出物要求：处理设备产出物制成有机肥料等应符合《绿化用有机质》（LY/T 1970-2011）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的要求。

★4.3 气体排放要求：处理设备气体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4.4 整机噪音要求：处理设备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时，整机噪音 ≤ 70 dB（A）。

★4.5 微生物安全性要求：提供微生物应用的政府主管单位的批复或评估报告书。

(5) 项目质保要求：

5.1 质保期：三年

5.2 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设备的运营维护。

5.3 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对易腐垃圾的搜集处理提供宣传引导。

(6)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零件；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4、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将用户产生的垃圾运至最近点位设备进行处置。

5、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和用户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形式、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培训人次等方面的内容。

(7)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中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
- 2、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经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投标人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
- 3、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投标人与用户共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5、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解决。
- 6、投标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设备满足标书要求，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
- 7、投标设备运行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性，防止事故发生。
- 8、招标范围内所设备满足现场与环境要求。
- 9、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 10、设备试运行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设备正常运行一周为验收依据。如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12、需通过环卫、环保验收检查、考核，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首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 2、第二年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三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本项目按标段进行评分，每个标段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若同一投标人的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由其自行选择中标标段；若某标段排名第一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标段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基准分（20分）			
1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2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14分）			
1	投标人综合评价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得2分。</p> <p>以上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三、技术方案评价（46分）			
1	整体运营方案	<p>根据提供的项目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路线清晰，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技术要求分析透彻且合理、可行的为优秀，得6-8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技术路线，技术方案能基本完整、部分可行的为良好，得5-3分；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但不针对本</p>	8

		项目或不可行的为一般，得 2-1 分。	
2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根据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方案，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分类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且便于居民实行的为优秀，得 6-8 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可行的为良好，得 5-3 分；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但不针对本项目或不可行的为一般，得 2-1 分。	8
3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根据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运输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且便于居民实行的为优秀，得 6-8 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可行的为良好，得 5-3 分；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但不针对本项目或不可行的为一般，得 2-1 分。	8
4	上门收集方案	根据提供的上门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大件垃圾，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运输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且便于居民实行的为优秀，得 6-8 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可行的为良好，得 5-3 分；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但不针对本项目或不可行的为一般，得 2-1 分。	8
5	积分兑换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行的积分兑换方案，兑换方式简便，兑换力度较高为优得 6-8 分；兑换方式繁琐，兑换力度一般为良得 5-3 分；兑换不便捷，兑换力度差为一般得 2-1 分。	8
6	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行的宣传活动方案，宣传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多样、礼品丰盛为优得 6 分；宣传活动形式老套、礼品简单为良得 4 分；宣传活动形式单一、礼品简单单一为一般得 2 分。	6
四、服务评价（4分）			
1	服务便利性评价	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配套服务机构的，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4
五、设备及人员评价（16分）			
1	设备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可回收箱具备智能身份识别：刷卡、扫码，智能称重与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积分兑换与信息管理系统，智能防夹功能，设备定位，溢满提示与清运管理，高清屏与语音广告管理，自动开箱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至现场检查，本项最高得 5 分。	5
2	智能化软件平台评价	1、投标人软件平台具备查询所有注册用户各类垃圾投放记录功能，具备汇总并导出各类垃圾投放量数据报表功能，具备用户投放趋势统计分析功能的，得 2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 app 软件或微信公众号，得 2 分。	6

		3、注册用户可通过 app 软件或微信公众号查看个人垃圾投放数据并进行积分提现功能得 2 分。 (注：提供各项功能截图复印件和相关软件或微信公众号为投标人企业所有权证明)	
3	人员评价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力量比较，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团队人员的岗位设置，专业技术情况，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技术力量强，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划分合理到位的得 5-4 分；岗位设置简单，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划分含糊的得 3-2 分；内容差或无具体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评分细则（标段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基准分（30 分）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8 分）			
1	投标人综合评价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6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三、技术方案评价（36 分）			

1	教育培训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育机制，得3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机制，得3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5分。	6
2	工作机制	制定科学合理的责任机制，得3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得3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协商机制，得3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台账机制，得3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考核机制，得3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5分。	15
3	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及管理人员配备，得3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5分	3
4	宣传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行的宣传活动方案，宣传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多样、礼品丰盛为优得4分；宣传活动形式老套、礼品简单为良得2分；宣传活动形式单一、礼品简单单一为一般得1分。	4
5	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	废旧衣服收集箱和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投放措施，得4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4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5分	4
6	分类垃圾的收运处理	包含废旧衣服和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方案，得4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4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5分	4
四、服务评价（4分）			
1	服务便利性评价	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配套服务机构的，得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4
五、设备及人员评价（22分）			
1	设备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可回收箱具备智能身份识别：刷卡、扫码，智能称重与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积分兑换与信息管理系统，溢满提示与清运管理，单体自动开箱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份1分，本项最高5分。	5
2	智能化软件平台评价	1、投标人软件平台具备查询所有注册用户各类垃圾投放记录功能，具备汇总并导出各类垃圾投放量数据报表功能，得2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得2分。	6

		3、注册用户可通过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查看个人垃圾投放数据并进行积分提现功能得 2 分。 (注：提供各项功能截图复印件和相关软件或微信公众号为投标人企业所有权证明)	
3	人员评价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力量比较，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团队人员的岗位设置，专业技术情况，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技术力量强，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划分合理到位的得 3 分；岗位设置简单，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划分含糊的得 2 分；内容差或无具体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5
4	其他特色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工作举措对分类工作有指导借鉴意义，可复制和推广的，最高得 6 分。	6
合计			100

评标细则（标段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0
2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符合性：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若有负偏离，则在 30 分的基础上注“★”参数扣 5 分/项，其余扣 2 分/项（评委根据技术性能指标的重要性酌情打分），扣完为止。 其中打“★”内容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如检测报告或行业评估报告等）。	30
3		评委综合比较各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的整体功能设计及产品制造工艺，	8

		合理性及完整性，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较差不得分。	
4		根据各投标单位如何在中标后有效地组织安排, 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等工作, 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得 4-7 分, 良好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较差不得分。	7
5	设备技术 先进性 15 分	技术先进性高的得 7-10 分, 较高的得 4-6, 一般的得 0-3 分。	10
6	售后服务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外, 评委会认可的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在 0-5 分酌情打分。	5
7	投标产品 业绩	三年内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现场照片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 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20年__月__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中标人分发到点。中标人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单价包干制（固定单价）。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批次将货物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分发给农户使用，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留样后，凭使用者签收单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按照计划拨付。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___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货物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